

本刊登記：宣字九五六號
政字四〇〇九號

本期要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先決問題

程元斟

戰爭與戰費

尹伯端

怎樣去保障憲法

黃公覺

英國遠東外交的動態

陳鍾浩

陳湘西班牙政局最近之一瞥

岳鍊

蘇聯新憲法草案

張西曼

參考資料四五兩月間滿鐵對華經濟侵略消息特輯

徐明誠

介紹本期三位新作者

編者

明日之中或國

刊月半

期五第卷一第一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號四十六巷載厚蘭厚傳京南：虞信通

國立中央圖書館

評廬花園

門市部

南京華僑路口北首中山

路一〇七號

電話二三八七〇

承辦庭園設計

代客栽植花木

發售鮮花盆景

製繁花圈花籃

結婚花彩花球

場址 三樓牌洪廟十一號

電話 四一八六七

首都唯一粵菜館

三大元酒家

特聘廣東名廚

專製高等粵菜

餐檯科學旋轉

用具新式取材

地方佈置華美

交通便利往來

各界大小宴會

竭誠歡迎招待

○九〇一五上樓 話 電 號八十七街東院貢 址 地
五六四一五下樓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先決問題

程元斟

我國國民經濟破產，國民既陷於貧乏，國家財政，同受影響。百孔千瘡，已呈露為無從掩飾之現象，其造因之繁複，由來研究者已多于此不復贅述。努力更生，是為當前之重要問題。于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應運而生。

我國近百年來，受內政外交之影響，在國際經濟壓迫之下，上自國家財政，下至個人生計，日趨困頓。國民經濟有積極建設之必要，早為一般人所注意。無如理論之研究，與實際之進行，並不能相輔而前，遂致國民經濟之衰落，與日俱深，而無以自拔。蔣委員長於去年水旱天災遍於全國之後，由成都發出通電，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於是國民經濟運動之聲浪，激盪一時。各地人士，亦有起而組織團體，專從事于此問題之研究者。歷時將及一載，卒以缺乏實力之後盾，乃復漸趨沉寂，而國民經濟之繼續衰落如故。

本年六月，蔣委員長再度提倡，組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其總章第一條，即標明「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

設事業為宗旨。」自任總會會長，而以各省府主席、市長、縣長為分會會長。另指派中央地方負責人員數百人為總會委員，分會委員，更將網羅各地負責人員擔任。如此普遍組織，殆可將全國有力分子，包羅殆盡。將來果能一致推行，收效自廣。

國民經濟建設的項目，在蔣委員長去年八月的通電，和本年六月所發表，明定為八項。

- (一) 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業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業之就地加工製造。
- (二) 鼓勵懲牧。鼓勵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年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猪魚鷄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開發礦產。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四)提倡徵工。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為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五)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其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之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七)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

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通融，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以上八項均係以官民合作，上下一致努力為原則。苟能推行順利，自可免蹈以前政治與人民漠不相涉之弊，而達到逐步改進國民經濟生活之目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障礙，有為吾人所不可不首先注意者，是應認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問題。此種障礙，在過去為我國國民經濟衰落之原因。直至現時，仍然橫亘於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前路。不先掃除，一切建設，即無從着手。此種障礙，不僅人民方面，任其摧殘宰割，無由抗拒。即在政府當局，受此種惡勢力之牽制蒙蔽，不出以斷然之處置，亦惟有坐受其牽制，而莫可如何。此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開始之時，所不可不首謀解決者。

我國自受國際經濟力量侵入以後，由各種方式之並進，竟將經濟金融之中心力量，轉入外人之手。一切失去自主能力。其最重要者，厥惟金融與貿易兩項。金融問題，自外國銀行在我國確立基礎以後，一時握工商業之絕對操縱權。歐美各國，大都採用金本位，我國尙用銀幣，匯價之升降，率由外國銀行決定。因之我國一切經

濟事業之命運，皆操于少數外國銀行之手，而不能自決方針。百年以來，我國之經濟命脈，乃經過此少數外國銀行，源源而流入外人之手。自去歲我國改用法幣，統制白銀，匯價始確立標準。金融制度，始脫離外人勢力，而自立基礎。但此事究與對外貿易，有密切之關係。倘此後之對外貿易，依舊為鉅量之入超，現時所規定之匯價，缺乏源源不絕之生金銀以爲挹注，則匯價終不能保持于久遠。至于對外貿易，則我工商業之不振，農村之破產，至于近年，捉襟見肘，已逐漸達于不能自存之地步。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乎國際貿易力量之壓迫。在國際力量壓迫之下，而言復興，所可採之方式，不外乎保護與獎勵兩種方法。以言獎勵，則我國現時財政之困難，經常支出，尚難于籌措。獎勵經費，更無從支撥。至於保護，則我國對外不平等條約，尚未完全取消，外力之壓迫方盛。關稅主權，名為自主，但稅率之增加，事實上非先取得外之同意，即不能自由規定。即如近日華北之走私，日方公然指為稅率過高，以爲藉口。同時外人工廠，可以在我國境內，自由設立。即使關稅提高，外人亦可以遷移其工廠，入我內地。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我國政府亦無從分別徵稅，而實行保護之策。凡此種種，關係外交，非國民個人從事於經濟事業者，所得而盡力。所賴於政府整個的外交力量，以爲後盾。但返觀我國，共匪既未肅清，內政尚難統一。強鄰壓境，危機有一觸即發之勢。應如何集中國力，整飭外交，使我國經濟事業，脫離外力之壓

迫，此為我國國民經濟運動之先決問題者一。

官吏之貪污，軍閥之搜括，自清末以來，為我國政治上極大之污點。此風不獨民國以後，盛極一時。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吾人亦無庸為之諱言。即不久以前，蔣院長曾通令各機關，檢舉貪污。短期間內，各機關即呈復到院，異口同聲，並無貪污情事。曾幾何時，而劉瑞恆之貪污案，即披露於報紙。此種行為，直接為國庫增支，出間接為人民增負擔。無非搜刮人民之脂膏以自肥，而為國民經濟建設之直接障礙。此種事件，固屬國家之不幸。而在劉瑞恆，則又不過為一般貪污官吏中之不幸而為人揭發者。蓋同一貪污，其手段巧拙，又大不相同。其真能潔己奉公，一塵不染者，已屬十不得一。除直接貪污之外，其濫取濫用，以圖個人之便利，如一般軍閥之所為，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而其用途，則不外養兵以自固，專為對內擴充勢力，以鞏固其地盤。其直接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則又有甚於一般官吏之貪污者。為例更多，不暇枚舉。其他如財政制度之不良，征稅之不能公允，其影響個人生計，尤為重大。即如我國稅制，由來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關稅，為國家收入之重要財源，最不公允之鹽稅，亦佔國家收入之第二位。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自屬重大。即如最近舉辦之所得稅，雖屬良稅之一。但其所訂稅率，累進方法，偏重於勤勞所得，而獨輕於財產所得。不獨缺乏扶植國民經濟發達之意義，與總理節制資本之義，尤屬相去甚遠。此亦以立場之不同，

而法令之制宜，自不免崎重崎輕。應如何整飭官方，獎勵廉隅，以扶植國民經濟之發達，此為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問題者二。

再則地方之土豪劣紳，魚肉鄉里，武斷一方，倚其已成之惡勢力為後盾，上足以阻撓國家社會之推行，下足以敲詐良民以自利。所在皆是。地方官吏，相率勾結，狼狽為奸，人民乃更不堪命。舉其實例，譬若合作制度之推行，在各國往往為經濟上之良法，而在我國，則地方士劣串同官吏，假合作社之美名，向放款機關借得鉅款，以為高利貸之資金，或為操縱農產品價格之資本。其流弊所及，使鄉民敢怒而不敢言。此輩士劣，一轉移間，頓成鉅富，其勢力乃益牢固而不可拔。其次如徵工制度，保甲制度，在上者莫不法良意美。即至行至地方，無往而不為士劣造謬詐鄉愚之機會，而在上終莫由悉其真像也。即使主持機關偶一派員視察，鄉民忙於積威，下情亦無由上達。更何況此輩士劣，聲氣廣通，地方官吏，尙須借以自重，亦未有不曲為庇護者。於是中央善政，欲其直達人民，已為絕對不可能。

其摧殘破壞國民經濟之力，當又什為倍於其他。應如何剷除士劣，使政令直達於人民，此為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問題者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之成立，在總會既已網羅中央各領袖，地方各長官，以及與經濟事業有關之各方要員。將來各省市縣分會，勢必舉全國優秀人才，包括靡遺。設使每委員每專員皆能確實體蔣院長之意，惟國民經濟建設之實現是圖，其收效自必宏

大，無如國人慣性，祇知逢迎，不求實際。但求其末，不圖其本。將去成效若何，實未可預作樂觀。竊以為除上述之先決問題須預謀解決外，其應積極注意者尚有二事。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委員自身之提倡。綜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八項要目，既需人才，復需資本。絕非瀕於破產之平民，所可從事。將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分會遍設全國，合總分會之委員專員，無虛鉅萬均係社會優秀分子。除能力足以領導外，其財力亦必超過常人。欲收上下合作之效，勢非以身作則不可。除切實參加工作以資領導外，並應出其資財，實際投資，以為倡導。然後輔以貧苦大眾之努力，所謂官民合作之目的，方能達到。否則擁

有資財者，專用以為公債股票之投機，或竟向海外投資，以助他人國民經濟之發達，則貧苦大眾，雖具有擁有國民經濟建設之熱誠，亦無濟於事功。終於使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美名，成為畫餅。

二、特別法令之制定。法令所以因時制宜，原不拘於成格。在特殊情形之下，非特殊法令，無以救時弊之窮。未可執一而論。我國一般之經濟狀況，雖屬衰落，仍不乏少數鉅富之人。中央果具決心，詳加調查，制定獎勵辦法，獎勵為國民建設事業之投資。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前途，亦自大有裨益。以次對於貪污事件之懲罰，土豪劣紳之制裁，不惜嚴訂罪刑，加以懲處。既可以肅正官方，安良除莠。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前路，乃有光明。否則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亦不過如新生活運動以來之成績，徒成為粉飾太平之工具而已。

戰爭與戰費

尹伯端

『我能夠為君，闢土地，充府庫：

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孟子

一 發凡

前次歐洲大戰，屈指已近二十年，然而伏屍流血，斷脰殘軀之慘狀，至今尚迴旋於吾人腦海中，譚者色變。然此猶不過表面上之犧牲而已，至於各國經濟上之損失，人民財政上之負擔，其爲實與量更難計數！敗者已矣，勝者又何所獲乎？英、法、美、義等國，固嘗以戰勝德、奧，快意一時，但時至今日，試問其國家經濟，果有出路乎？人民之日活狀況，果較之戰前爲愉快乎？想當局者亦無以自解也。歐戰結果，產生國際聯盟，又十年而有非戰公約，以共維和局，然國際間之戰雲，不獨未能消散，且陰霾四布，戰機益多。義國黑衫宰相之前任，以財政學家著名之尼第 *François-Nitti* 曾於其財政學書中，盱衡時局，發爲悲觀的論調：謂大戰以前，歐陸僅有國家二十五，戰後則增爲三十五；歐洲面積與美相等，但美國有整個的市場，與

整個的法律，歐洲則分割爲數十個，說到生產，處處障礙，說到衝突，便隨時可能。戰前歐洲，僅有一亞爾沙斯——羅倫問題 *Question d'Alsace-Lorraine*，戰後類此問題者，不知平添多少？戰前民族語言不同之國家，僅一奧匈，現在此種國家，數逾六七。戰前行蹟武主義之獨裁者，僅一德皇威廉，戰後帶危險性之領袖，愈來愈多。和約第五章，雖規定軍縮等問題，事實上各國皆擴充軍備，成爲條約上之一團油跡 *Une tache d'huile*。長此以往，人類間之聯帶關係，恐無從尋覓矣。（註一）

尼第此言，已極沈痛悲觀之致，然猶惜其著作，早出數年，未及見其後繼者對亞比西利亞強取奪之狀況，亦未克見東亞局勢之嚴重，一至於斯！茲者義亞之爭端既啓，而英義關係，又復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夫國際關係，參綜錯雜，和平、戰爭、勝敗、誰屬，皆非事前所敢逆料，筆者更不願多所曉舌。茲拋開勝敗之關係不談，願以研究戰時財政之立場，一評戰爭之得失。

（註一）*Francesco-Nitti, Principe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édit. française

二 從義亞戰爭上觀察近代戰費支出

近代戰爭，常因新武器之發明，其破壞之力量愈大。財政上之消耗乃愈多，從而戰費之鉅，殆與天文學家所用之數字相彷彿。美教授賽里格曼 Prof. Seligman 曾謂「近代戰爭所用之武器，較之以前，不獨價格高，且不能持久。大砲愈大，則其生命愈短；飛機愈精，則破壞之機會愈大。隨衛生法之進步，而制服類之更換次數次加多，隨科學之應用完備，而海陸上所受之損失益大。現代戰爭，不僅為一切戰爭中之代價最高者，且亦為最浪費者。」（註二）

關於過去歷次大戰之費用，已有多數專家為之核計，著成專書，無庸贅述。惟此次義亞戰爭，究須戰費若干，若能一為估計，亦可測最近戰爭所耗之一般。巴黎新歐洲雜誌 *L'Europe Nouvelle* (註三) 最近載有討論義大利戰時財政文字，茲譯其估計戰費支出節如後。

『義國攻亞，究需戰費若干？此本至難解答之問題，以義國既無正武數字公布，一切重要材料，均付缺如也。然吾人亦可根據已發見之事實，與以詳確之估計。

『據吾人所知，截至七月三十一號，義國以東非出征費名義所支用數目，已達十三萬萬五千萬里拉 Liras 平均在第一季中，每天約支四百五十萬，第二季中，每天約支六百六十萬，在七月一

個月，每天約支一千萬，依此情形，則九月一月中，勢需二萬萬里拉矣。墨索里尼嘗宣言：在十月初，尚須徵集百萬人入伍，其中有四分之一，將求之於鄰境之人。其中軍隊之正常的維持費，以及對遠送於伊里特里亞、及索馬利蘭軍隊之特別費，家庭補助必需費，有技術工人之薪資等等，約計每天在非意軍之正常支出，約為一千五百萬里拉。且此數目，尚未計軍隊運輸費，以及在兩殖民地中之軍事工程費，此兩種支出，亦為額頗鉅，大約每天在五百萬里拉之間。總之從十月起，在戰砲未震發以前，每天之支出，約為二千萬到二千五百萬里拉。

『不特此也，在東非作戰，其所需特多，依目前所顯示之條件，每月至少需用七萬萬五千萬里拉。吾人試擬一極有利於義國之假定，姑以在兩季以前，義軍即可凱旋。換言之，即在五六個月之間，義國即可得着絕對之勝利。依此估計，則預備期間之費用為二十萬萬六個月之戰爭期間，費用為四十萬萬到五十萬萬，戰爭結束，與軍隊復員費用，為十萬萬到二十萬萬，共計為八十萬萬里拉，以現在市行計算，約為一百萬萬佛郎矣！』

夫義亞戰爭，在其本身範圍內，僅屬一種殖民地戰爭，苟不幸

(註二) Seligman, Our fiscal policy, in the financial mobilization for war 或者陳錦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頁四九六

(註三) 見 *L'Europe nouvelle* No. 919 新歐洲雜誌第九一九號

涉別國，則範圍原不算大。然而一國之戰費支出其數額即如是驚人。如以每里拉折合華幣二毛五分計，則交戰國一方一日之戰費，為華幣五百餘萬元。雙方合計，其數量縱不倍增，亦必大有可觀。何況此種估計，處處從有利之條件計算，實際上戰端既啓，未必能事事皆各預料，戰費之有多沒少，固在意中。設因此而引起英法之干涉，戰事由東非而播及地中海，終於遍及全歐，影響亞美，變化所屬，寧可逆料？而戰費的支出，更不知其為若干。恆河沙數矣。美人穀加特 Bossert 計算歐戰之直接費與間接費，共計為三千三百七十九萬又四千六百萬美金元。然其戰期為四年，參戰者達數十國。今若以意亞爭端所耗之費用，推計若不幸而戰爭擴大，竟與上次歐戰之狀況相伯仲，則其戰費，又當不止此，殆可斷言。聚國家之精華與人民之膏血，僥倖以謀不可必得之利益，誠不知窮兵黷武者之居心，果何故而必出此也。

三 戰爭是何人之利益

國家何故而必有戰爭？戰爭究有何種利益？若執是以問今日之從事戰爭者，彼必曰為國民經濟謀出路，為壓迫民族圖解放。其說殊正大，儼然痛痒在抱，仁者之言。義相墨索里尼之談話，一則痛心於歐戰結果，義國所獲太少，置國民經濟於無法解決。二則不慊於亞國文化落後，奴隸制度尚存，欲於解決義民經濟需要之外，兼

圖解放亞民之壓迫。其然，豈其然乎？不獨亞國人民，相安於其文化落後之生活，雅不願義人越俎代庖。退一步言，戰爭是否為義人之需要，更是否為義民之利益，亦不能令人無疑。英法等國，亦曾戰勝德國矣，然至今旅行歐陸者，除見斷臂缺腿之老傷兵，與碑碣纍纍之英雄塚外，人民所受到之影響，即國家財政之破產，戰時公債之積累，子子孫孫，還個不清而已。義大利之征東非，縱合於民有利，要亦在未可必期之數。然而義人除遠道赴敵而外，國人所有之外國債券，已為政府所沒收，商人超過百分之六以上之利潤，三年內一律為政府所扣置，負擔增加，更不待論，此皆目前嚴重之損失，利於何有？

平心而論，戰爭之利益，僅由少數人享受，而受其犧牲者，則為無數之平民。大凡急功好利之政治領袖，於內亂削平之後，必欲立武功以自見，藉維持其政權於不啻。考之歷史，殆無例外。遠者姑勿論，近世如法之拿破崙，元之成吉思汗，德之威廉第二，以及現在之慕索里尼輩，皆各出一轍。假使戰爭勝利，其地位自必日臻鞏固。然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者，正為此種勝利寫照。戰爭之政治利益，即由此百萬枯骨所積累而成者也。吾人祇知拿破崙等為一世英雄，然而「可憐無定河邊骨」誰復能道其姓氏哉。

戰爭之政治的利益，既屬諸當局，然則經濟利益，當屬小民矣。然而依事實觀察，不過少數資本家，利用戰爭以攫其不當之利得。

而已，於一般小民無與也。日本財政學家小川鄉氏曾論資本家之戰時利得，其言曰：

「受軍事利益最多者，仍是資本家，以其可因此獲大利而增富力也。猶之建築軍艦，承當此項工作者為國內有名之大造船所，資本家之物也。造船不能不需鐵材，木材及其他原料，以及蒸氣機關，電氣機關，種種設備，承擔此項工作者，自非大資本家不辦。不寧惟是，在籌辦此類工作時，不能不需要金融機關，保險機關，運輸機關之援助，此亦當代之大資本組織。故國家建築軍艦，則造船所，製鐵所，機械製造所，木商，銀行以及保險公司，運輸公司等朋分其利矣。由大正七年度至十二年度止，日本耗於進艦經費，總計五萬萬八千萬圓平均年在一萬萬圓左右，皆為資本家所吸收。故充實國防，即所以增加資產階級的富力。」

『國家作戰勝利，則國威可以發揚，保護商權，更形周到。富源雖在天涯萬里之外，也不難開拓。雖軍艦商船，那個先到，常因國民性而有不同，然而商船之所以能雄飛海上，必有軍艦為其後盾，商船受保護，即商品受保護，亦即工商業家受保護。但從事海外貿易與製造輸出品者，又何一而非大資本家？……』（註四）依小川此言，則現代侵略國之從事戰爭，縱令獲勝，亦不過少數資本家，發享其經濟的利益而已。執政者與資本家，各自憧憬於不可必得之利益，互相結託，遂演此慘無人道之爭奪劇，驅人於死

地，而坐享其利得，猶曰我為正義人道而戰，誠不知其何以自解也。

四 戰費是誰人的負擔

戰爭之利益，既然為少數資產階級所享有，則戰費支出，亦必歸有產者負擔，於理乃得謂平。然按之實際，則有產者之負擔，適較貧者為輕。所謂富者輸將，貧者出力，直欺人之譚耳。請由戰費之來源，一論負擔之誰屬。

（一）戰費來源，出自公債。以公債充作戰費，是否正當，雖然在財政上是主張不一。舉參半之間題，但是實際上歐戰各國之戰費，却大部仰賴公債。依克拉斯 Krause 之作計，推定德國戰費約一五〇〇億馬克，戰時租稅收入，合計二一〇億馬克，占全部戰費百分之六，而其餘百分之九十四，約求之公債。法國之戰費支出，推定為一三五〇億佛郎，其來源係全部求之公債，因租稅收入，即不足以應平時經常支出也。英國之戰費，推定八·八〇三百萬磅，戰時之租稅收入為二·七三三百萬磅，除去平時經費外，祇剩一·七四三百萬磅，故租稅用於戰費者，約為百分之二十，仍有百分之八十係求之公債。

從英法德三國戰時財政之證明，戰費之絕大部分，係公債應

（註四）見小川鄉論文『國防充實與增稅』載經濟論叢第七卷第五期

付。但以公債方法分配戰費，即大有不公平之嫌。蓋政府如據乘公債政策，而用租稅，則富者在戰時之負擔必較多；反之如採公債政策，則富者免於各種戰時稅之重課矣。在公債收入，雖同樣的以資本家之投資為多，但租稅收入係剝奪納稅者一部分財產之所有權，歸之政府；公債收入則根本係借貸關係，不獨於投資額之所有權無傷，且可得高利，折扣以及其他種種額外之利得，其為苦樂迥不相同。且公債償還之資，勢必求之租稅，而租稅之性質，又常以轉嫁之作用，歸之無產大眾負擔。是故公債充作戰費，有產者不獨未能依其經濟能力，比例的負擔戰費，且有因此公債投資，剝奪貧窮者血之嫌。

總之採用公債方法，籌集戰費，富者之負擔，必較輕於採用租稅政策下之負擔，殆可斷言。Pigon 於其所著戰爭經濟學中謂：

『吾人如放開眼光，作一久遠之觀察，則可斷言，在賦稅方法之下，富人負擔之戰費比例，遠較其負擔平時費用為大。在公債方法之下，則彼輩負擔戰費之比例，雖然稍較平時為大，然不甚多。』依上面之記述，歐戰時各國之戰費來源，既有百分之九十來自公債，則資富兩階級負擔之不平，已成定論矣。

(二) 債債資金來自租稅 在戰爭平息後，政府徐徐增加租稅，以充償還公債之需，此本財政上之不二方法。歐戰以後，各國皆大為增稅，且厲行能力課稅制，以高率的累進稅，重課富有階級，因

此人每謂戰時公債係富有階級對戰費之延期支付，而戰後重稅之施行，亦即富有階級對戰費之補納。是說也以戰費仍歸富有者負擔，特繳納稍遲而已，表面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部分學者，亦羣起而附和之，確則此詭詐之論也。不可以不辯。

第一，吾人須知戰後加稅，非僅富人負擔之直接稅為然，即無產大眾所負擔之間接稅，又何嘗不大大增加。從後者而論，是以無產大眾之有限金錢，供富有者之公債償還金也。不寧惟是，現代各國之消費課稅，即在無產大眾之勞動所得中，亦往往係收入愈少要，負稅愈重，試觀下面德國統計局所製之消費稅負擔表，即可瞭然。(下表係一九二六年度之各國稅收)

	純所得	二千五百馬克	三千五百馬克	五千五百馬克	八千五百馬克	一萬五百馬克	三萬五百馬克	五萬五百馬克
德國	三·三%	二·六%	二·四%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七%	一·六%
法國	五·九%	三·八%	三·四%	三·三%	三·一%	二·四%	二·三%	二·一%
英國	八·二%	五·二%	三·八%	三·二%	二·九%	二·四%	二·二%	二·一%

從上表所統計，則德法英三國之消費稅負擔，皆以收入最少者，負擔為較重，收入多者，則負擔比例，以次減輕。此種極不公平之租稅負擔，(根本上間接稅之負擔，即不平均)如以之充償債之資，豈非榨貧者之膏血，飲富者之饑吻乎？然而事實上以間接稅為主要稅源之國家，皆不能免於此弊，中國年耗二三萬萬之收入於債務費，此即貧民之膏脂，入富者之私囊矣，然而一問公債之用途，又大率用於軍事支出也。

第二，退一步言之，姑以注重間接稅收者，為制度落後之國家，百分之一又小數點二而已。（註六）英國尚且如此，其他蓋可知矣。不足列為例證。今以英美等國為例，英美之稅制，總算厲行能力課稅矣，累進稅制之適用，亦舉世罕其匹矣。查英國累進稅制下之稅收，約占全稅入百分之五四·五，美國亦占百分之三二·六。然即此便可謂有產者負擔戰費乎，是又不然。吾人一看下表，即知各國從累進稅而來之各種直接稅收，尚不足以應內國公債費之支出也。

國名	年	度	累進課稅收入	內國債務費支出
英國	一九二八年度	二三〇,四〇〇千磅	三〇,〇〇〇千磅	
法國	一九二八年度	四,六〇〇六百萬佛郎	一九,八三〇六百萬佛郎	
美國	一九二九—三〇年度	一三一·六百萬美元	一,三三三·九百萬美元	
德國	一九二八年度	九三·七百萬馬克	一三·七百萬馬克	

如上表所示，各國課於富人之收入，以之償還公債尚不足，政府課富人之稅，以還富人之債，是左手從租稅之方式取來，而右手以借債之方式還之，一形式上之轉移而已，於戰費之負擔何與焉？不特此也，今日之國際局勢，固已走入非常局面，競相擴軍之途。同時由富人得來稅收，復整個用於舊債償還方面，是此刻預備戰爭之支出，以及各項政務費用之絕大部分，當然又是無產大眾之負擔無疑。日人高木壽一氏謂，以英國稅制之良好，然現在之軍政費，有產者比無產者，猶負輕微之實質的負擔。在英國所得百磅者，負稅約占其得額百分之十二，所得萬磅者，則負稅祇當其所得

吾人結束上之論述，可歸納為（一）戰爭之利益，為少數資本家與政治家所獨享，彼輩即為醞釀戰爭之因子。（二）戰費之支出，為無產大眾所負擔，彼輩即為戰爭之唯一犧牲者。筆者於大戰結束後之十年旅行歐陸，猶時見斷臂殘肢之軍人，巴黎某大道之旁，有售報老翁，四肢耳目皆毀於軍火，儼然枯木一節，無復生人之觀，此種慘象，至今回憶，猶令人股慄！不知窮兵黷武之流，何所為而必出此孤注之一擲也。孟子之言曰：『我能為君，闢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執此以論今日列強之當政者，其為功罪，蓋已瞭然。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中國儒家節用愛民之學說，原與歐洲自由學派之理論相符合，而闡發殆尤精詳。以中國今日之積弱，方扼於外力，而莫由振拔之際，固不願覩顏述其形而上之學說，論盜賊以仁義，徒招懦弱之譏；然而世亂日亟，人慾橫流，爭奪殘殺之結果，勝敗皆益遭困厄，值此上下交困，舉世旁惶之今日，使彼輩能一聆我儒家儉以制用，靜以養民之學說，縱不能廢然知返，亦可當飲一杯清涼散也。

（註五）見徐譯 A. G. Piron 戰時經濟學頁八二
（註六）見高木壽一著戰時財政論頁二二二

五 結論

怎樣去保障憲法

黃公覺

「保障憲法」和「憲法保障」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憲法保障」這個問題，是關於人民權利於憲法上應探憲法直接保障主義或採法律間接保障主義之間的問題。至於「保障憲法」這個問題，乃是關於保障憲法的實行之間的問題。兩者所涉的對象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從法治方面說，世界列國，當推英國為最先進的國家。他的法治經驗已經有五六百年之久。時至今日，上至國王，下至庶人，守法已養成根深蒂固的習慣。所以現在的英國無所謂「違憲」問題的發生。因為沒有違憲問題發生，所以沒有所謂「保障憲法」的問題發生。此外世界上有一些君主專制的國家，牠們的憲法是由「欽定」而產生，憲法的生命，完全視君主一人意向而定，他時時刻刻可以廢止舊憲，頒佈新憲。像這樣的國家，自然也談不到「保障憲法」這個問題。但若國家的憲法是由人民代表機關所制定，他們普通是把人民的權利列諸憲章，而以憲法作保障，人民因為要保障他們的權利，所以發生保障憲法的問題。又若國家的

憲法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兩方面協定而成，則被統治者的權利，也是要靠着憲法作保障，所以也發生保障憲法的問題。又若國家的憲法是一個聯邦憲法，則各邦的權利是要靠聯邦憲法作保障，各邦很怕聯邦憲法為聯邦政府所破壞，致侵害他們的權利，所以在聯邦制的國家裏，「保障憲法」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又如法治程度幼稚的國家，為政者往往居心叵測，或利便私圖，不惜弁髦憲典，蹂躪民權，在這種法治落後的國家，保障憲法，也不免成為重大問題。中國是法治最落後的一個國家，徵以過去二十餘年的歷史，只有制憲的工作，而沒有行憲的事實，野心之輩，獲得政權之後，便恣意違憲毀憲，致所謂「憲政」迄未實現，使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所以中國如行憲政，則「保障憲法」的問題，成為今後最重要，最迫切的問題。立法院費三年餘的時間，已完成草憲工作。憲法草案亦經國府於本年五月五日以明令公佈，留待今年十一月所召集的國民大會議決實行。今後所留下的重大問題，當為保障憲法的問題。因為憲法貴能實行，若是頒而不行，則不啻「一束

廢紙。」而憲法能否實行，能否不易爲人破壞，又完全看保障憲法的方法如何而定。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研究這個重大的、迫切的問題：中國如行憲法應該拿什麼做憲法的保障？

一 嚴定憲法修改手續是不是一個保

障憲法的良好方法

就修改憲法的難易而言，列國憲法分剛性和柔性兩種。列國憲法最具剛性的，莫如美國的憲法。美國自一七八七年制定憲法之時起，到一九二〇年止，這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其憲法增修之處，一共不過十九條。美國憲法歷一百餘年之久，而大體不至動搖，憲法學者頗多歸功於其修改手續之繁難。國內人士，對於本國的憲法，也有主張採取剛性主義，以作憲法的保障的。誠然，美國的憲法所以少變動，是多少緣於他的剛性。但是我們要問問英國的憲法是最具柔性的。英國的國會，時常從事修改憲法，何以無損於英國憲法的尊嚴？何以英國無「違憲」的問題發生？我以為如果執政者具有守法的精神和習慣，則於憲法之修改，採剛性主義，誠有保障憲法之功用。反之，如果執政者沒有守法的精神，則於憲法的修改，盡管你所修改的方法是怎樣的剛性，終究無濟於事。不觀於袁世凱乎？袁氏因不堪民元臨時約法的束縛，於是不按該約法的修改程序，予以修改，而另行組織他所御用的「約法會議」，制定所

謂「袁氏約法」。在現在的中國說可以剛性的修改手續去作保障憲法的工具，真是「癡人說夢。」

二 拿司法機關去保障憲法是不是一個良好方法

憲法學者，多有主張以司法機關作保障之工具的。但是司法的保障制度不祇一種。我們應該採取那一種，這是要研究的。先就其中第一種來說，這就是美國制。美國是將保障憲法的任務交給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去解釋憲法。舉凡會議所通過的法律或行政元首的行爲，如果違憲，最高法院有否認之權。此制中南美諸聯邦多倣行之。英屬的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的中央法院，也皆享有這種權。美國的最高法院對於保障憲法，卓著成績，世人皆知。但是美制也有美中不足之憾。因為按照美制，法院的判決，僅能否認違憲的法令，而不能撤銷這種違憲的法令。其效力僅能及於所判決的本案。換言之，就是僅能使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案不能發生效力，並不能使該項法律或命令從此消滅。從此可知美制保障憲法的方法，並不是盡善盡美的方法。第二種制度就是法國第一次共和的第八年憲法所採用之制度。即承認「護法元老院」的判決可以直接撤銷違憲的法律或命令，其效力不僅影響於所判決的案件而已。這是一種直接了當的制度。第三種制度就是一九二〇年奧

國新憲法所採之制度。按照奧制，其「憲法法院」具有間接撤銷違憲法令之權。如果聯邦法律或各邦法律經憲法法院判決為違反憲法，則聯邦的國務總理或各邦的行政長官便應將該判決公佈。而違憲的法律即從此撤銷。上述第一種制度，是由普通的法院去保障憲法。第二第三兩種制度，則由特別法院（憲法法院）去保障憲法。雖則組織上彼此頗有不同，然而統可稱為司法的保障。列國之採司法保障制度的，其成效大抵卓著，所以國內人士頗多主張以最高法院或特設憲法法院作保障憲法的工具的。我對此向來是贊成。不過我是有條件的贊成。所謂條件，即（一）法官必須為終身職，（二）法官必須獨立審判，不受干涉。中國如果能辦到這兩點，我是最贊成以保障憲法之權賦予法院的。但若法官之進退受行政官任意支配，其審判又隨時受外力的干涉，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則恐所謂司法的保障，仍不過為違法毀法者作援助虐而已。

三 拿政治機關作憲法的保障是不是

一個良好方法

列國的制度，有一些是將保障憲法之權賦予代表人民的國會的。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英、法兩國。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所公布的憲法，是由國會所組成的「憲法會議」制定的。而修改及解釋之權，又都是交給「憲法會議」。這也是屬於政治保障之制度。國

內的政論家對於將來的憲法，也有主張政治的保障的。其意蓋謂在民主國家，其一國的主權，既屬於人民全體，則在政治上佔偉大勢力的，自莫人民若，因此則關於一國的憲法，即以付諸代表人之國民大會保障之為至當。且國民大會為制定憲法之機關，茲以自己所制定的，而由自己保障之，尤較便利。為防止國家機關誤解憲法而妨礙憲法之實行，則可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國民大會；為防止國家機關故違憲法而毀滅憲法之尊嚴，則應以審判彈劾案並發交彈劾之權屬諸國民大會。關於此說，從邏輯上說，我深表同意。但從事實研究，則不無討論餘地。假使國民大會是幾年才開會一次，會期又僅一月左右，在這樣的場合之下，何能望其能擔任保障憲法之大任？而且政治會議能夠護法不阿，不畏威武，那是很少的。拿一個實例來說，從前的國會因為北洋軍閥毀憲，於是有南下議法之舉，卒之因為北洋軍閥以金錢祿位相餌，於是又如蟻赴羣集故都了。所謂護法，憲法終不能賴以長存。至於政治機關的政治意味，遠勝於其法律意識，不能擔任解釋憲法的工作，那可不必贅述了。總之，如果以政治會議作憲法的保障，則政治會議必預有政治上的節操，否則不能抵禦外力之威脅。然而這種有節操之政治會議，在事實又是不容易找到的。所以拿政治機關去保障憲法，這個問題，不無討論餘地。

四 拿地方的聯合動作去作憲法的保

障是不是一個良好的方法

民國十二年的憲法三十七條規定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這是將保障憲法之權交給各省。各省可以聯合起來，用武力保障憲法。這本是聯邦制的一種辦法。憲政時期的憲法，如果採取單一制，則當然不能採取這一種制度。

五 將保障憲法之權交給人民全體這

又如何

列國憲法於規定人民應負維護憲法義務的。例如阿根廷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應服兵役以保衛憲法，巴西憲法第八十一条之規定亦同。希臘憲法第一三條則規定憲法之監護付諸希臘人民之愛國心。以理而言，憲法如得全體人民一致出力維護，則憲法上之效力與尊嚴，必臻至高之城。但在現在的中國，人民愚昧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靠這樣教育程度低落的人民去擔任護

法的工作，豈不是緣木求魚？所以這種方法之實效，僅能求之於將來，却不能求之於目前。

六 結論

從上述所述，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一）我們的憲法，不妨規定人民有擁護憲法之義務。因為國家的主權屬諸人民，憲法乃是主權者意志的表示，憲法既是人民意志之表示，則人民自己自應盡擁護之責，而且保障憲法効力最大的方法，莫若人民自己出來擁護。若是全國民衆能一致出而擁護，則憲法自能立于不拔之基。所以民衆出而護法，乃是我們所希望的鵠的。（二）我國數千年來是人治的國家，現在想一蹴而幾於法治之途，恐怕一時「習慣難移」。余以為在最近時期，保障中國憲法之實行，當在執政者。倘若憲法頒佈之後，有奉行憲法之責者，不特能行法，而且自身能守法，以樹立法治之基礎，同時積極訓練護法的民衆，使將來的民衆能擔當護法的大任，則將來法治前途，未始無希望。然而誰能保證憲法頒佈之後執政者必能行法守法，以作憲法之保障？對此問題，誰也不能答覆，這只得問將來的執政者。

英國遠東外交的動態

陳鍾浩

一、英國遠東外交根性

大不列顛帝國，是殖民地國家中的健將。他以百折不撓的毅力，和隨機應變的智慧，在一二百年中，建起龐大無比的海洋帝國。美國地學家包孟 Bowman 說得好：「英國在啓蒙的殖民時代，已經獲得海上霸權。牠知道以靈敏的手段，用航運公司做引線，在寶藏似的太平洋及遠東的港岸中，增加了國家的權威。」十九世紀的確是英國的黃金時代。勞卑爾 Napier 和義律 Elliot 輩用洋槍大砲為後盾，威脅中國開放門戶。自一八四〇年，逐漸在中國佔了優越的經濟地位，而且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新西蘭又先後成了英國的屬地，在美國征服菲利賓向東亞開始積極活動的時候，英國在太平洋已具有極大的勢力，殆已達到飽和的程度了。所以他的外交目的，「是保障已得的經濟權益，「不列顛政策，就是不列顛商業」，是英國的一句名言。可惜在大戰後，英國受經濟恐慌的激盪，實業衰落，失業衆多，殖民地離心，海上霸權以日美的崛

興，已感受威脅。這個「不落日」的帝國，却如黃昏前的夕陽，現在出沒落的情態。可是他畢竟是潛在力甚大的國家，年來正力挽頽勢。不過在國力沒有十分復旺的時候，他的對外政策，是側重在消極的防禦，二是衛護帝國海洋的交通，因為牠領土遍世界，所以他各部分取得連絡，在交通線上不發生任何礙障，是他外交上第二個目標。在廣闊的太平洋中，從香港到澳洲曼爾堡 Melbourne，由曼爾堡到加拿大溫哥華 Vancouver，這個不等邊的三角形，構成他太平洋中的航運線。他在太平洋的西端，恰好統治了馬來海峽，在新加坡，建築了遠東海軍根據地，他借這個東方的直布羅陀，西邊屏障了印度，東邊防衛澳洲和新西蘭。太平洋的東口——巴拿馬，雖讓美國獨自經營，太平洋的西口——新加坡，他却要保持絕對的權利。英國在太平洋及遠東既懸着這兩大目標，他的外交策略，又是「老奸巨滑」，對於變化倏忽的國際風雲，每喜零星應付，或急或徐，充滿着機會主義。第一他沒有確定的敵人，他在二十世紀的初年，雖一度仇俄，然而到一九〇七年又與俄修好，在仇

俄的時候，雖破例的與日聯盟，然而到大戰後，却又和美調協，放棄了二十年來盟友了。數年來他一面恐怖日本獨霸遠東商場，同時又畏懼美國金鯊勢力在中國膨脹，尤其是怕赤俄聲勢伸張到他廣博的殖民地。他周旋於三者之中，希望任何一國不妨害他的「已得權利」，甚至於希望從日美俄三國的衝突和矛盾，造成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二十餘年前，英國外務次長貝地爵士 Sir Bertie 在日俄衝突的前夕，闡明英國政策，他說：「今後日俄將無調協的可能，此殆為英國及歐洲一大利益，黃禍牽制於俄，俄禍牽制於日，兩者均不足為患。」現在的英國如果是可能，對於日俄衝突及日美危機，也極願保持自由行動，避免捲入戰爭漩渦。第二，他在太平洋中，無關係國運的利益，從帝國的立場說，誠如斯末治 General Smuts 將軍所云：「太平洋問題，對於不列顛有特殊關係，延着太平洋的邊際，有三大自治邦，印度也相距不遠。」所以要維持帝國的統一和繁榮，唐琳街對於太平洋上的一舉一動，莫不深切的關心，可是進一步的觀察，太平洋霸權的興落，所影響得最直接最深遠的是蒙特拉 Montreal 和曼爾堡，而非倫敦。自從一九三〇年的威斯特明斯德組織法 Westminster Statute

成立自治邦取得自主的地位，在同一君主下，和倫敦政府，站在相等的地位。太平洋中的幾個白色人種的殖民地，漸次的達到成熟時期。英國政府，有時也願意讓他們自策安全，讓他們自己去擔當國際風雲，這並不是說英國願意放棄海外的領土和遠東利益，不過因為他主要的利益，是在歐洲，倫敦二島，和大陸僅隔一水，距離二十一裏的多福 Dover 海峽，已不能保障島安全，所以他切要的便是保障荷蘭比利時羅森堡的獨立。張伯倫 Sir Ans-ten Chamberlain 說：「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的安全，是不能和我們安全分離。包爾溫更進一步的宣言：「英國邊疆在萊因河」從荷蘭 Pay-bas 到萊因流域，潛伏着英國的生命線，正如從西雅圖 Seattle 到巴拿馬運河，是美國生命線一樣。任何國家，如侵犯了上述的地方，必要以武力角逐的。記得在一九二八年，麥唐納不是說：英國雖是世界帝國，然而畢竟是歐洲國家，遠東情勢，雖足引起英國嚴重的注意，然而那裏僅有次要的利益，英國既滿足現狀，祇求不損失或不過分損失，既得權益，總是要避免戰鬥的。他不願出頭露面來和遠東第一強國取强硬態度，甚或還要和這位強國成立協調保持他的殘餘利益的。

二、英國遠東外交的幻覺

「九一八」事變後，遠東情勢，起了重大的變化，日本侵略行為，破壞了維持遠東均勢的華盛頓體系。直接受害的是中國，間接受影響的無疑是英美。英國是九國公約簽署者，又是國際聯盟的支柱，英國未能對於破壞條約的國家，如現在對意一樣引用國聯

盟約，與以制裁，他拒絕了美國史汀生合作的呼籲，隨後西門爵士僅在國聯議席上，做一番僞飾的和平工作，唐琳街對於遠東事變，抱定與日無爭的意思，這種態度的決定，不外下列三種原因：一認為當時爭執，是日美間的問題，況美國雖有聯英的意向，未有聯英的具體條件。在商業上，在戰債上，美國既不讓步，又不能參與歐洲和平工作，英國自不願為遠東問題助美向日挑釁。從英人看，日美果發生衝突，勢必兩方損失，英國還能坐享漁翁之利。即勢非參與不可，亦必在事前造成舉足重輕地位，來做索價的勾當。二認為遠東事變，將引起日俄戰爭。「日本如向蘇俄進攻，英國政府決不會伸手阻止」，尤其是保守黨人，很希望日俄戰爭爆發。他們認為日本是反蘇的先鋒，當然不願干涉。三英國是重事實過於重法則的國家，看到日本武力造成的局而為既成事實，*Fait accompli*，他希圖「承認日本侵略與破壞國際條約的條款，作保障英國權利的交換」，國際情勢的演變，使英國所希望的完全失望。美國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不發生實効，羅斯福就任後，從反日前線，返到本國海岸，赫爾與廣田的交換函件，菲島獨立法案的批准，這些雖未表示美國將完全退出遠東，至少美國可說不願獨力反對日本，來做英國利益的屏障。美國的「獨行」政策，是外交上少講話，軍事多預備，使英國與日本，狹路相逢，沒有規避的餘地。英日兩國現在成了正面的敵人了，英國原希望日人做反蘇的先驅，然而日

本至今祇虛張聲勢，並未敢輕於嘗試，况自蘇俄法捷克羅馬尼亞等國先後締結了互助公約，日本和德波又日趨接近日俄戰事必將引起歐洲糾紛，因此使英國羅斯米爾 Rothemere 誓不能不採取慎重的態度。至於最後一項保守黨的報紙，於晨報 Morning Post 和每日新聞 Daily Mail 以前都主張承認「滿洲國」，甚至承認日本在內蒙的利益，來阻止日本勢力南下。在一九三四年夏秋之交，英日同盟的傳說，曾傳遍世界，然自英國巴因貝 Barby 實業調查團赴滿，聯絡日滿與英的友誼的使命失敗後，英日同盟的呼聲，亦漸次銷沉。英國原冀承認滿洲，換得日本保障英國在長江及華南的利益，藉謀兩國的合作，然而天羽聲明，却使他們的迷夢醒覺了。

年來華北風雲日急，日本勢力漸次南侵，英國在華北的經濟利益，較關外為重，無怪英人感覺不安，一般輿論發生變化，從工黨的每日導報自由黨的孟却斯道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一直到波夫不羅克爵士 Beaverbrook 的報紙，莫不異口同聲，不直日本的行動，英人對日似已變更過去的優容態度。霍爾外相在去年七月說，「最近華北事變，確使英日關係掀起風波」。話雖如此，然而英國還以待敵如友的精神，或則是先禮後兵的行動，派羅斯到遠東和日本作懇切的談判，誰知羅斯在東京受盡輿論的奚落，當局的冷遇。英國希望利用過去友誼，來調和兩國關係，維

持英國利益，可是今日的日本，已非昔比。他痛斥英國，不應關閉日本的貿易市場，不應干涉日本進展的唯一出路——東亞。日本自己以為是亞洲安定力量，及東亞和平的警士，他的東亞侵略的結果，固無須英國的承認，反要英國開放自治邦的門戶，讓日本自由貿易，然後始可談協調。英國至此，才明白日本真面目。英國政府，給予史汀生君以援助，實是一種應加痛惜的錯誤。這是一九三四年五月李頓爵士的言詞，一年後的今日，倫敦的紳士們，恐怕也要加以首肯罷。

三 英國遠東外交的動向

近年來英日兩國，處處站在對立地位。商業競爭日趨銳化，日本商品流行到印度，日本勢力直達暹羅、克拉 Kra 土腰運河，如果鑿成，足以威脅新加坡，橫斷英國的遠東線。美國如退出菲列賓日本會長驅直入，英國的殖民地及自治邦，如波羅澳洲等地都在日本的進展圈內，東京政府最近在台灣設防，預定將台北福岡、日本本部的航空線，延至曼谷。他們更廢棄海軍條約，要求海軍平等，「東亞門羅主義」的推進，確使英國寒心。再則日本向亞洲大陸飛躍的進展，迄無止境。日本的大陸封鎖政策，對英損失最大。英國在華事業投資，佔列強投資總數百之三十八。政府借款，又佔百分之一十二。英人決不肯將如許重要利益，受日人摧殘。英人狠惡承

認「滿洲國」，只要維持華北利益；相機善變的英商，如報紙所傳，不是準備將開灘煤礦出讓日本嗎？不過節節退讓政策，不是根本辦法，明銳的政論家西保德 A. Sibert 不是說：「日本在這廣博的土地中，如無強有力的反抗，他將漸次前進，直到安南印度緬甸的北境。如此的膨脹足以控制亞陸威脅英國海軍根據地的新加坡，」所以近來英國已覺悟到下列三點：一、日本進展足以危及英國在太平洋的領土與利益。二、英國的妥協政策，不能防止日本前進，反是適足以為日本膨脹政策勝利的因素。三、美國採取退避政策，蘇俄又按兵不動，英國迫切的任務，就是要單獨的應付日本。而在日本勢力抬頭的時候，英國用什麼方法來衛護他的地位呢？我們要知道，英國在太平洋有很大的弱點，就是海軍力量不充分，近年英國在太平洋要塞上，雖建築防禦工事，使新加坡軍港成為英國在遠東唯一的根據地。不過英國海軍要維持帝國全部的安全，不能不駐防各地。居留在遠東的為數不多，況從大戰後，英國海力已減少百分之四十七，而日本海軍反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因此英國海力已不如戰前之惟我獨尊，而在遠東海上實力，更遜於日本，最近英國海軍官佐雅克瓦斯 Captain Acworth 著「海軍與未來大戰」一書，（一九三五年出版）縱論海軍大勢，他認為英日一旦開戰，英國要調遣大西洋的艦隊，須要二月時間，才能開到遠東，那時日本早已占領香港了。再則英國艦隊，要在中國附近的東海

中作戰，離新加坡根據地有兩千海里，很有戰敗的危險。他如海事專家包華德 Bywater 在「太平洋的海力」一書中（一九三四年出版）見解比較樂觀，然也承認英國或美國在現在形勢下，很難以武力維持。他們在西太平洋中的領土，英國的實力既不充足，領土組織又不統一，而他在遠東的利益，却甚廣大，他的遠東政策，無疑是苦悶的。他已走或要走的路線，大概有三種：一、增加防禦設備，以鉅款趕築新加坡軍港。華盛頓海約行將滿期，英國在香港可以設防，自東洋艦隊司令官歸英，對國防委員會報告後，決定增加香港的軍備，改建砲台，更換新式砲。香港駐軍增加三倍，連絡星港海軍，組織海軍義勇隊，增加防空設備，擴大啓德飛機場，趕築新界粉嶺陸軍飛機場，此外星港航空線，決定三月開航，並改良英澳線。最近英飛船的訪問中日，何嘗不是懷有深意的呢？二、以香港為根據，防禦華南，樹立英國在華利益之最後隄防。從去年十二月十日前，港督金文泰演講，及最近的電訊，我們知道英國政策，不外三種：（甲）希望九龍租借地作一最後解決，就是說永久屬於英國。（乙）希望香港與中國訂一關稅協定，使運往中國之貨，在香港納稅。（丙）謀廣九與粵漢鐵道接軌，來控制華南與華中的貿易。羅斯南下，新港督又擬訪問廣東當局，倡導粵港金融提攜，香港最近又改革幣制，凡此種種，其目的無非是保障英國在華利益，和制止日本勢力的南侵，三採取積極外交，促成防日的陣線。一面希望與美

合作，喬治和斯末治將軍的英美合作呼聲，陸續地有人響應。去年哥芬 Corvin 在觀察報上（三月十日）說：華盛頓條約已死，無法使他復活。日本不肯撤回他的海軍平等要求，如此則日本在中國海及印度洋中，占有鞏固的優勢，於美國將來利益，和英國的自由發展，均有妨害。從商業利益說，不應再有幻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將成滑稽傀儡了。不久以前，美國畢德門復呼籲兩國海軍的合作，制止日本英美協調，具體辦法，雖仍渺茫，然潛伏着很大的可能性。英國為遠東利益，不僅對美希望合作，對於素所仇視的蘇俄，也變更了態度。羅喜安爵士 Lobian 在去年四月觀察報上，已鼓吹英俄美合作。本年英新皇愛德華第八在白明罕宮 Birmingham Palace 接見李維諾夫，開英俄關係之新紀元。隨後英國有借債與蘇俄消息，據哈瓦斯電訊，英內閣對貸款蘇俄之議，極為贊成，俾蘇俄在遠東重整軍備，改良鐵道。可是英國遠東政策雖較前活躍，然而英國此後果有進一步的政策麼？恐尚有許多困難。第一，因為自治邦的意見難期一致。加拿大與美關係密切，實際處於美洲集團，不受日本威脅，當然不願祖國親日來冷落英美關係，然也不願祖國積極干涉遠東政治。他如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處於太平洋中流，逼近日本，一方面恐怕日本的侵略，同時要維持對日的商業關係，所以很希望英日開成立一種妥協。澳洲的政治家，竟有希望日本向大陸進展，來避免他向海洋進取。去年五月帝國首相在英京

集會討論外交問題，原則上雖云一致，但在實際上却有異趣的地方。第二因為歐西風雲起伏不定，英國為保持大陸均勢，在德國撕廢羅加諾條約，整軍萊茵聲中，他要切實努力，避免歐洲和平，再度發生危機，因此英國在遠東的行動，不無牽掣。在這種場合下，與日

暫時協調，避免東西應付，又非絕不可能。數年前張伯倫曾說：「世界和平，完全把握在英帝國手中」，並非自誇的言詞。不過和平實不可分零星應付，終非長策，延遲不決，更足貽害。近年來英國既已明瞭遠東情勢，總應有一個具體的和明切的辦法吧！

本刊要目

第一卷第三期

編者的話.....佳月

實行憲政的必要條件.....黃公覺

統一司法與督察司法.....翟楚

中國法律教育問題幾點.....芮沐

東亞風雲的展望.....黃卓凡

農本局計劃與其效果之推測.....程元斟

戶口調查問題.....王人麟

過去一年之中國勞工失業問題.....程海峯

參考——一九三六年三月前中日經濟提攜消息特輯.....徐明誠

本刊要目

第一卷第四期

編輯的話.....作舟

談政治家的風度.....劉真如

世界經濟復興之前途.....應成一

東方二豎子.....黃卓凡

薩韋尼爾海峽設防與地中海局勢.....陳鍾浩

各省監獄亟宜改善.....翟楚

一年來之勞工運動與社會立法.....程海峯

勞工教育論理的批評之批評.....謝徵孚

參考——冀東偽組織消息特輯.....徐明誠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西班牙最近政局之一瞥

岳 煥

西班牙是一個落後而貧瘠的國家，工人與農民不時要求政府對於他們情況的改良，但是右派政府一直至今總是置若罔聞，毫不顧慮。此種態度便是西班牙羣衆直言不諱的說一切反動派早已失了管理西班牙的權利根據，因此近數月來所發生的事變，對於自由共和黨社會黨以及共產黨都是非常順利的。若他們自後聰敏用事他們目前所得到的勝利縱今不是永久的，至少也會使反對派難以插足。

代表右派的是幾個大地主，王黨及實業家。他們都已恢心喪志，失却組織。他們祇希望藉軍隊的協助，一舉而推倒現政府。這很可以證明他們自己覺着自己的力量是如何的弱小。

哈薩拉 *Anaya* 是在特殊情況下一個重要的人物。西班牙急需重新組織他們國家的經濟，而且必須要十分的澈底。而哈氏却希望不出民主主義原理的範圍，祇以進化的程序達此目的。社會黨與共產黨雖以懷疑的眼光觀其所為，但仍然擁護他。這其中有兩層理由：一則他們恐由哈氏的倒台引起右派的持政；二則他

們維護哈氏，以為他暫時可以統他們作開道的工作。然在哈氏方面，他的思想却完全兩樣。他要在西班牙組織起一種特殊的制度——既然法西斯主義亦非包爾色維思主義。不過把資本主義的現狀澈底改革。『一個很左傾的共和國並要實行社會主義者的改革。我所要的政府即是如此。』哈氏曾這樣語過記者。

董馬勒崖 (Don Manuel) 本然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但他曾也談到「社會主義者的改革」，「集體的農業」及「無報償的產業歸公」等語。許多人當其別的國土裏極端反對社會主義。一旦到西班牙，就要承認這是不可避免的道路。——一個國家總應一個中間的階級以作維持管理的職務，在西歐全部到處是「小資產階級」擔任這種職務，有的在圖一己之利益，有的為國家謀福利，亦有為民衆幸福而努力。但是西班牙永遠尚未產生「小資產階級」現在要是想創造一個，也是太遲了。工人農民要求握政以挽救困苦的現狀，使西班牙成為近代一個新興的國家。

西班牙居民共有兩千三百萬。其中百分之八十生活在鄉間，

我們如果再除去公務人員及學者外，下餘可以代表實業及資產階級者數目是非常之小，這樣看起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中產階級、握政權者對於人民施着極端的愚民政策，因此我們在西班牙可以遇到同俄國在一九一七年前所有的一切特徵，由此可以推測在西班牙將要發生同在俄國已經發生過的同樣的事變。

在西班牙許多封建制度的餘跡及思想尚保存傳流着。農民階級即成了這般半封建式的貴族底犧牲品，農業的技術在那裏是和俄國沙皇時期一樣的腐舊，生產量是非常低弱。富人遊手好閒，貧人困苦饑寒，這便是西班牙的兩件可咀咒的情況。由一個地主的口裏可以聽出他們階級裏混亂與矛盾：『我慷慨地（？）聲明農業者要進步，除由灌溉田地外別無他途。』換句話說，即農業不振非地主之錯，而地主也無可為力。『當社會主義者尚未宣傳他們的主義之前，農人們的生活雖然不滿足，但是很快活的。他們生長在田間，慣於作很苦的工作，他們沒有嘗過生活裏的溫柔，所以他們雖知道沒有得到充分的報酬，然也不會想怎樣工資固然太廉，但是沒有方法多付他們，自一九三一年共和制度開始以來，農業上一點贏利也沒有了，因為工資增加太高，物價跌落太甚，我們現在受生產過剩的窘迫。』（而同時西班牙人在那裏受着餓斃的威脅）

西班牙的有產階級不能解決這個西班牙國運所關的土地問題。沒有農民市場，因之一切實業均無法實現。人民缺乏一切城

市裏堆着七十萬失業工人。人民貧窮，購買力低落，國家經濟遂告破產。

哈氏究竟如何應付這種情況？問題是相當的重要，而且需要

立即設法補救，至今日他已作了一小部分工作，即是曾強迫地主

把他們土地一部分租給農人，在塞沙崖省（Sesares）——西班牙一處頂瘠貧的地方——弗昂德代表農業改革院，曾於三月七

號發出宣言，要求地主將其地租於佃戶，但沒有一個地主曾明白應當回應這一個敦勸，農民於是通給他們一件最後的通牒，內載：「假使在四十八點鐘之內你們再不答應把地租給我們，我們自己去佔據牠。」自三月十二號起農民即分佔了那些廣大的土地，於是六九六二一畝遂由四七七零二佃戶所分。不過此種田地的

分配並非成爲收沒或充公的事實，而且在這種瘠貧的地方，爲養活一個家庭總得三十至三十五畝土地，實際上每個家庭平均祇分到三畝，另外在 Bajados 省該處農業改革院也是非常剛毅，所以農人在三月二十五號晚上，也就簡單的分佔了本地方的土地，開始耕作。他們要求農業改革院立案，該院立即批准照辦。於是那裏一二〇〇〇畝土地區分給四五〇〇農人，平均每人不到三畝。還有許多地方農業改革都部分的實行了，哈氏曾語人曰：『當五十萬農人都有了土地的時候，一切其他問題就自然解決了。』他並且聲稱將來根據一條正在審察期間的法律一定要

將大地主的產業都無報償的充公，他將來也要允許人們利用市政府向來當作公共牧場的地產。

西班牙農民將來是否有一日作他們已經佔有了田畝的主人，現在誰也不能預知。不過應當從速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案，遲恐愈不利耳。

哈氏想這農業改革將來要加厚小資產階級的勢力，但他並不害怕這一點，因為小資產階級並不反對共和制度。當「改革」

完成之後，農民的情況當然是會比前略為進步。然哈氏思想高遠，決不能以此皮毛的成效為滿足。他很希望藉農業改革把西班牙的城市致富，並創設新的實業。而實際上他的改革却難以把西班牙從貧困裏救出，反而因爲南部的減輕了農民的苦痛，會使抗爭運動的熱烈降落——因爲西班牙農民近數年來困苦頗流不堪言，對於別人一絲一毫的救護都會起非常的感激——由此便會減少社會黨的氣焰，妨害到平民階級的握政。

但是這裏另有一問題萌生：即是農業改革使地主漸漸失了監管他們土地的實權，自然勢力定會縮小。然而即使此種狀況繼續下去，到兩三年後，當農民們對於哈氏之中和政策不能滿意時，要求土地的所有權及集體的開拓。當此時西班牙的小資產階級是否有力量可以維繫他們，現在却難以預測。西班牙將來或者能夠在民主制度下，不取暴動的手段，達到了經濟的革命，這也是歷

史上空前未有的事績。

總之，此刻的土地國有運動一天高似一天，擔任塞沙崖省及Bajados省農業改革的弗氏及孟氏也自知他們在那裏白費力量。他們明白在西班牙，尤其是在這些瘠貧的地方，集團的開拓是非實行不可的。還有限制用機械農具法條不但應立即取消，反應提倡增加使用地主既不願意購買，農人個人又辦不到，所以祇有集團開拓是唯一可能的方策。

或謂西班牙農民是個人主義者，我不相信個人主義能夠和這般農民的赤貧現狀相存並在，即使個人主義者，此數年來饑寒交迫的情況，我相信會使他自主地願意讓集產主義者供給他們一切的需要。

但是社會黨左派的首領加氏(Caballero)及共產黨都想哈氏不主張集產主義，且決不實行走向此路的方策。在事實上他們到反對目前的政局，使保守黨Lerroux及反動派Gic Robles去到哈氏的幕下去，找安身。哈氏或許因此轉向右派。到那時哈氏此刻的新黨翼是否要脫離？他若然，民衆當然要推翻他的政府，變或者可以給反動派一個奪權的機會，或者民衆喚出加氏來。加氏曾宣稱他與共黨無別，然則人民陣線在西班牙將可實現。哈氏所不能領導的事局，吾人引領而望之。

蘇聯新憲法草案

張西曼譯

第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的國家。

第二條 蘇聯政治基礎，爲勞動代表之蘇維埃所構成，因推翻地

主資本家政權及無產階級專政勝利之結果而得發揚與鞏固。

第三條 蘇聯中之全部政權屬於城市及鄉村之勞動者，其形式

爲勞動代表之蘇維埃。

第四條 蘇聯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對於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社會主義的所有權，因於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私有權及廢除人對人剝削之結果而得堅固建立。

第五條 蘇聯中社會主義的所有權，或以國家所有權（全體人民財產）之方式，或以合作集體農場所有權（各個集體農場所有權，合作組織所有權）之方式表示之。

第六條 土地連同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製造廠，礦阱，礦山，鐵路，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巨大國營農業組織（蘇維埃農場及機器曳引機站等）以及城市及工業區域之大部住宅基金，均爲國家財產，亦即全體人民之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出產之物品，以及所有公共建築，均爲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公有社會主義的財產。

每一集體農場可以私自利用附著於田宅之小塊土地，并依據農業組合之法規，而視同私產以處理附著於田宅小塊土地上之輔助企業，以及住宅，厚生的牲畜，家禽及零星農具。

第八條 集體農場佔有之土地，得以無期限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爲蘇聯經濟之支配方式，同時法律許可個別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之私有經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爲限。

第十條 人民對於一己勞動收入，儲蓄，住所及輔助的家庭企業，

對於家庭經濟上之物品及家俱，以及對於個人應用及便利之器具等所有權，均由法律保護之。

第十一條 蘇聯經濟生活，依照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及繼續提高勞動者物質的及文化化的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及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十二條 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蘇聯境內之勞動，為每一有工作能力之人民之職責。

『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社會主義原則，正推行於蘇聯。

第二章 國家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各平等權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動組成之聯邦國家，包括：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4. 阿則倍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5.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6.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7. 士爾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8.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9.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0. 哥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1.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職權，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執行之：
 1. 代表聯盟參加國際關係，締結及批准對外條約；
 2. 宣戰及構和；
 3. 准許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4. 監護蘇聯憲法之實施，并保證各加盟共和國憲法不與蘇聯憲法抵觸；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國間疆界之修改；
 6.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7. 指導以國家獨佔為基礎之對外貿易；
 8. 保衛國家安全；
 9.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10.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以及列入蘇聯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之賦稅；
11. 管理銀行、工業及農業之組織及企業，以及具有全國意義之商務企業；
12. 管理運輸及交通；

- 13 管理貨幣及信用制度；
 - 14 組織國營之財產保險；
 - 15 締結及供給借款；
 - 16 制定土地使用以及開發鑛產，森林及水利之基本原則；
 - 17 制定教育及健康保護之基本原則；
 - 18 組織國民經濟審計之統中制度；
 - 19 制定勞動法之基本原則；
 - 20 制定法院組織法及訴訟法，刑法，民法；
 - 21 制定蘇聯公民法及外僑權利法律；
 - 22 通過全國大赦法案。
- 第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之限制。
- 在此範圍以外，各加盟共和國獨立的實施其國家權力。蘇聯保障各加盟共和國之主權。
- 第十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注重各該共和國特殊情態，自行制定憲法，但須完全適應蘇聯憲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 第十八條 各加盟共和國領土非經彼等同意，不得變更。
-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全體加盟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條 各加盟共和國法律與蘇聯法律抵觸時，蘇聯法律為

有效。

第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具有惟一公民資格。

各加盟共和國任何公民，均為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

1. 下列各（五）特區：亞索夫黑海特區，遠東特區，西部西比利亞特區，卡拉司諾庫爾司克特區，北部高加索特區；
2. 下列各（十九）省：伏洛涅茲省，東部西比利亞省，高爾基省，西方省，伊凡諾夫省，加里甯省，基洛夫省，庫比塞夫省，庫爾司克省，列寧格拉省，莫斯科省，鄂木司克省，奧倫堡省，沙拉托夫省，司維得洛夫省，北方省，史達林格拉省，車利雅賓斯克省，牙洛斯拉夫省；

3. 下列各（十七）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靼，巴思吉爾，達格斯坦，布利亞特蒙古，喀巴爾狄諾巴爾喀爾，喀爾美克，喀列利司克，科米克里米亞，瑪利伊司克，莫爾篤夫司克，日耳曼伏爾加，北部奧雪蒂，烏得茂爾物司克，車臣司科印古塞特司克，楚瓦希司克，楚庫特司克；
4. 下列各（六）自治省：亞得格猶太，喀拉恰野夫司克，蘇伊洛特司克，哈喀司克，車爾客斯。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維尼次克省，德涅普洛彼得洛夫司克省，達涅次克省，基輔省，奧迭沙

省，哈爾柯夫省，車爾尼各夫省，及莫爾達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蘇聯最高委員會 (Verkhovny Soviet)

第二十四條 阿則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謙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齊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扎爾司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部奧雪蒂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喀拉喀爾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商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哥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構成，由亞克丟并司克省，阿爾瑪阿塔省，東部哥薩克斯坦省，西部哥薩克斯坦省，喀拉甘達省及南部哥薩克斯坦省。

第二十九條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爾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包括自治共和國，特區及省。

第三十一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執行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隸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各種權力。但此等權力，依據憲法，絕不歸入下列蘇聯機關——即蘇聯最高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如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蘇聯各人民委員會——之管轄。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委員會行執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由聯盟（聯盟會議）及民族（民族會議）兩院所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院由蘇聯公民於每三十萬人中選舉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條 民族院由各加盟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委員會以及各自治省勞動代表會議所分配之代表組織之。

每一加盟共和國有代表十人，每一自治共和國有代表五人，每一自治省有代表二人。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之聯盟及民族兩院享有同等權力。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機關

第三十八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均同等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任何法律，如得蘇聯最高委員會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之通過，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通過之法律，由耶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及祕書筆字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盟院選舉聯盟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指導各該院之會議並處理

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院及民族院主席輪流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之。

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酌定，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之請求，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對某種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

此問題移交兩院同數代表組織之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如調

解委員會不能解決，或其決議不能得某一院之同意時，則此

問題仍須再度提交兩院審查。如兩院仍不得一致解決時，則

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解散最高委員會，宣布重行改選。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最高委

員會主席團，其組織為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

主席四人，主席團祕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三十人。蘇聯最高

委員會主席團之一切活動，均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職權如下：

1. 召集蘇聯最高委員會會議；

2. 發布訓令，解釋現行法律；

3. 依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委員會，宣布重行改選；

4. 由本身之建議，或經某一加盟共和國之請求，辦理全國復

決；

5. 取消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不合法之決議及命令；

6. 在蘇聯最高委員會休會期間，經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主席之提請，任免各人民委員，以後并提請蘇聯最高委員會追認之；

7. 頒發蘇聯勳章；

8. 執行赦免權；

9. 任免蘇聯高級軍事統帥；

10. 在最高委員會休會期間，如蘇聯受軍事侵略，宣布戰爭；

11 宣布總動員及局部動員；

12 批准國際條約；

13 任命并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之呈遞國書。

第五十條 聯盟院及民族院各選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每院代表資格。各院接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決定

承認各個代表之權力，或撤消其被選舉權。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組織各種問題之調查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公務員均應接受各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委員（代表）非得蘇聯最高委員會之同意，如在蘇聯最高委員會休會期間，非得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同意，不受審判及逮捕。

第五十三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最高委員會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仍保持其職權，直至新選蘇聯最高委員會組織蘇聯最高委員會新主席團為止。

第五十四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在未滿期間被解散以後，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至遲於蘇聯最高委員會滿期或被解散後二個月內，宣布重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選之蘇聯最高委員會，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內，

由前屆蘇聯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委員會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議。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

機關

第五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由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各該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為共和國惟一之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職權如下：

1. 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及修改共和國憲法；
2. 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憲法，并規定其領土疆界；
3. 批准共和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4. 執行被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決公民之大赦及特赦權。

第六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其組織為：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

若干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之職權，由該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指導會議。

第六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為蘇聯人民委員會議。

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及監督其實施，頒布決議及法令。

第六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應奉行於蘇聯全境。

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職權如下：

1. 統一及指導蘇聯全國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以及所屬其他經濟文化機關之工作；

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并鞏固信用貨幣制度；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
4. 實現對外關係之一般方針；
5. 決定應受實際兵役召集之公民每年入伍額數，并指導建立國家之武力。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對於蘇聯法權範圍內之行政及經濟部門有權停止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并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由蘇聯最高委員會組織之，其人選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監察委員主席，

蘇聯各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

藝術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委員會委員之質詢，應于三日內在關係院作口頭或書面之答復。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管理蘇聯權限內國家行政

各部事務。

員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關係之人民委員會權限內，依據并因奉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頒布命令及訓令并監督其實施。

第七十四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會分為蘇聯全國的或加盟共和國的二種。

第七十五條 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在蘇聯全國直接的或經其委任機關，管理其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六條 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經由各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之各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轄國家入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七條 下列（七）人民委員會均為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道，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

第七十八條 下列（十）人民委員會均為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食物工業，輕工業，林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財政，國內貿易，內政，司法，健康保衛。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國家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為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

第八十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對該加盟共和國最高委

第八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依據並因奉行蘇聯及

加盟共和國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頒布決議及法令，並監督其實施。

第八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有權停止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並取消各特區，各省及各自

治省勞動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法令。

第八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由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組織之，包括下列人員：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主席，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食物工業人民委員，
輕工業人民委員，
林業人民委員，
農業人民委員，

國營穀物及畜牧經濟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健康保衛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地方實業人民委員，

公營經濟人民委員，

社會保險人民委員，

農產購買委員會主任，

藝術部主任，

各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代表。

第八十四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管理加盟共和國權限內之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八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會權限內，依據並因奉行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以及蘇聯全國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及法令，並依據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訓令，頒布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分為加盟共和國的或共和國的二種。

第八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對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以及關係之蘇聯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管理所負國家行政各部事務，直接對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負其責任。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第八十九條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為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由該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之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為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各自治共和國注重自治共和國之特殊情態，及完全適應加盟共和國憲法之規定，自制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依據自治共和國憲法，選舉最高委員會主席團，並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

第八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特區、省、自治省、區、市、鄉（包括哥薩克Stanitzes村落，烏克蘭 khutors 村落中亞定居農村 kishlaks，中亞遊牧族或高加索民村落auls）之國家權力機關為勞動

代表會議(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各特區、省、自治省、區、市、鄉之勞動代表會議由各特區、自治省、區、市、鄉之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代表會議選舉比率，由各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代表會議指導所屬行政機關之各種活動，保障國家秩序之安全，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不受侵害，推行地方經濟及文化之建設並制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代表會議在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賦予之權限內，通過議案及頒布法令。

第九十九條 各特區、省、自治省、區及市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及行政機關，為各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如下：主席一人，主席若干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小村落之鄉村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及行政機關，依據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為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

第一百〇一條 勞動代表會議之執行機關，直授對所由選舉之勞動代表會議及上級勞動代表會議執行機關負其責任。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〇二條 蘇聯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各加盟共和國最高

法院，特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依據蘇聯最高委員會命令而構成之蘇聯特別法院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〇三條 各法院之訴訟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第一百〇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蘇聯及加盟共和國各級法院之活動。

第一百〇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各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六條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七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八條 各特區法院，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由各特區、省、自治省之勞動代表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按普通、直接及平等之秘密投票制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〇條 法院審判用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之語言，並保證不通曉此語言之受審者，由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權用本人方言向法院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法院之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限制者外，均須公開，被告並獲得辯護權之保障。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僅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各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公務員及蘇聯公民嚴正遵守法律之最高監察權，屬於蘇聯檢察官。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委員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國、特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檢察官均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各區檢察官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官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後委任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僅隸屬於蘇聯檢察官之管轄，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八條 蘇聯公民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之工作，連同按其所勞動之量及質而發給之薪資。

工作權有國民經濟社會主義的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的發揚，經濟恐慌之消滅及失業之排除為之保證。

第一百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有絕對多數工人減至七小時之工作，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有原薪之休假，以及為勞動者服務之衛生事務所，休息廳、俱樂部等廣大網絡之建立等為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年老以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有國家出資為工人職員作社會保險之普遍發展，免費醫藥及勞動者享用上廣大溫泉療養所網為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有普及強迫之小學教育，上至大學教育之免費，大學生絕對多數之受國家津貼，各校之以方言講授，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勞動者工業技術，農業等免費教育之組織為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全體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實現此等婦女權利之可能，有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之權利，國家對母性及兒童利益之保護，賦予孕婦以保留贍養之休假，及廣遍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網絡等為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所屬民族或色種，在全體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方面之平等權利，為一成不變之

法律。

此等權利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抑或依據色種及民族之區別，而給予公民直接或間接的特權，以及任何色種民族偏見，讐恨或輕視之宣傳，均受法律之嚴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保障公民理性之自由起見，蘇聯之教會與國家及學校與教會均行分離。國家承認全體公民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為適應勞動者利益及鞏固社會主義制度之目的，賦予蘇聯公民以下列之保障：

1 言論自由，
2 出版自由，
3 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4 遊行及示威運動之自由。

此等公民權利之保障，為供給勞動者及其組織以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實現上述目的之必要物質條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適應勞動者利益及發展民衆組織之獨立能力及政治活動之目的，保證蘇聯公民有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之權，至於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活動及最覺悟之公民，均

集中於蘇聯共產黨——此為勞動者奮力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之先鋒，并為領導勞動者各種社會及國家組織之中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可或經檢察官之批准，不受逮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受侵犯及通訊之祕密，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蘇聯對於外國公民之因保護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之奮鬥而受迫害者，予以庇護權。

第一百三十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應服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守法律，奉行勞動紀律，忠實盡力社會天職及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之規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應維護及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視為蘇維埃制度上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視為祖國財富及權威之源泉，視為全體勞動者優裕的及文化的生

活之源泉。凡危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者，即為人民之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全國兵役為國家之法律。

工農紅軍中之服務為蘇聯公民之光榮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捍衛祖國為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職責。凡背叛祖國，違反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事實力，為外國作間

族，均視為極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參與各種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如：

蘇聯最高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委員會，各特區及省勞動代表會議，各自治共和國最高委員會，各自治省勞動代表會議，區分區（raion）市、鄉（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

中亞定居農村、中亞游牧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勞動代表會議，——之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及直接之祕密投票制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在選舉年達十八歲者，除精神缺陷者及被法院判處褫奪選舉權者外，均有參加代表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任何公民，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均享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隊伍之公民均享有與全體公民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種勞動代表會議，——

由鄉及市勞動代表會議直至蘇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選舉之投票採秘密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選舉區提出之。

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等社團及勞

動組織，均保證有提出候選人之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應將個人工作及勞動代表會議工作向選民報告，并在任何時期得依法定程序，經多數選民之決議罷免之。

第十二章 國徽 國旗 國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徽，為大陽

光芒四射之地球，上飾鐵錘及鐮刀，環以嘉禾，并有各加盟共和國文字所書成『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之標題。國徽

之上，置五角星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旗為紅旗。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鐮錘，其上為鑄有金邊之五角紅星。

其闊長比例為一比二。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都為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之修改，祇須得蘇聯最高委員會兩

院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決議行之。

四五兩月間滿鐵對華經濟侵略消息特輯

徐明誠

目次

- 一、關於滿鐵之內容
- 二、滿鐵在華調查計劃，越俎代庖
- 三、滿鐵控制華北交通命脈
- 四、滿鐵與軍事
- 五、滿鐵吸血之成績

(一月十九日《大美晚報大連特訊》) 滿鐵兩字不僅指一個鐵道公司。它在東北，具有種種經濟上的特權。故其事業，也不止于鐵道一端。據調查現由滿鐵所經營的事業公司，竟達七十二家之多。滿鐵之所以爲滿鐵，就爲了此。最近東北情勢大變，滿鐵的地位，任務，均有重大嬗變。一個佔在滿鐵機構重要地位之一的滿鐵，今日已置于關東統制之下。故滿鐵對於此種附屬公司的觀念，也一變往日的扶掖助成態度，而頗有放棄的意思。因一則滿鐵自最近設立「中國部」，專任開發所謂華北經濟以來，其活動的目標，早已不限于滿洲，而在華北了。二則此等附屬公司的成績，近年來亦不大佳。三則欲達行其所謂新計劃，新資金的獲得，實屬必要。故遂決定出售其所有各事業公司的股票，以便充實力量，積極開發華北。所以我們決不能以爲這是滿鐵內部的瑣事，與我們是全無關係的。滿鐵的決定將其關係公司的股本出售于一般公衆，是去年七月的事。那時的總裁，還是林博太郎，林氏所以採取此方針的理由計有兩端。(1)現在在滿鐵統制下的附屬公司，(即所謂關係公司)即有七十二家。其與遂行滿鐵本來的使命爲必不可缺者僅有四十家。故若將其餘的三十餘家的股本一齊出售，則一方既可爲日本資本開一條自由進出之路，同時更可將此等事業移植于資本主義的經營之下，藉資繁榮不振的滿洲產業界。(2)目下滿鐵的經費，日趨龐大化。故此等股票的出售，也可作爲調達資金的一方法。因將各公司的股票公開出售之後，可以所得的票價抵充事業費的一部份。喧擾多時的滿鐵改組問題，恐就將以股票的出售爲一變相的解決之法。因爲既易于實行，對滿鐵本身又是利多害少也。當關東軍最初提出滿鐵改組案時，就想將滿鐵成爲一股份操縱公司。但日本的財政金融界，僉以此種改組，將使資本失去保障，瀕于危殆之境，故財政當局，金融資本家以及滿鐵的股東們羣起反對。結果原案沒有成立。然滿鐵改組之聲，自後仍未中絕。因在滿鐵的股東們羣起反對。結果原案沒有成立。然

軍，及處于法律上的監督地位的關東廳拓務省也變爲了所謂二位一體。換言之，關東軍現已一手握住滿鐵的實權及監督權。故滿鐵將來興亡消長，也已大半操于關東軍的手中了。因軍的新業告成，往日關東軍所提議的滿鐵改革案，頗有死灰復燃的可能。但現今成爲問題的滿鐵改組，和往日關東軍所提議的已不同。因往日關東軍的意思，是想使滿鐵成爲單單的股份操縱公司，故是消極的。今日改組案的根底，則在於恢復其本來的重大使命，即所謂遂行與國策有重大關係的事業，同時停止一切與此無重大關係的枝節事業，以便集中力量，完成使命。爲滿鐵的直營事業的鐵道（七千公里）港灣、旅館、礦業（煤礦）等等各事業，係所謂本來的事業，和滿鐵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又如製油事業，則其所謂燃料國策的意義。但同爲該公司的直營事業之一的「地方經營」（指沿線各地的開發）則因本年八月的日本閣議已決定撤廢該地的治外法權，故在最近的將來，沿線附屬地的行政權，即將交給僞國，故是等經營的內容，也勢非發生大變化不可，而形成「不見血」的改組。在此意味下，則可知滿鐵今後將舉辦的改革，與其資本並無多大的關係，而是極常識，不待松圓的上任，誰都能舉行的性質。換言之，即使滿鐵能充分發揮其本來的重大使命，使滿鐵的經營，更爲單純化，強有力化及合理化而已。滿鐵對各關係公司所具的股本的公開出售，除吸收日本國內的資本外，尚可理解之爲上述的所謂「不見血」的改革的一形態。與滿鐵有關係的公司，爲工業公司二十家，商業公司七家，農林公司四家，礦業公司九家，運輸通信棧房九家，電氣自來火四家，土地建築，土木工程六家，交易所、信託、保險、興業等六家，旅館兩家，報館四家，雜誌一家，總計達七十二家，其資

本總額，達六億四千二百餘萬圓。（已收四億六千一百萬餘元）其中滿鐵所投的資本，達二億七千七百餘萬元。（已繳一億九千八百餘萬元）在此七十二家的關係公司中，滿鐵所具有的股本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四十三家，由滿鐵獨立經營的達十四家，其餘俱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每年有紅利分派的，達三十四家，不派紅利的三十八家。故由營業的成績上言，滿鐵的關係公司，不能說是全部有未來的希望，即使將來將股票公開出售，其充分具有資本化值的，恐亦爲數無幾。但關係公司對於滿鐵的意義，倒不能僅由各關係公司的成績如何來作繩率。各關係公司，對於滿鐵本來的事業，頗具有間接或直接培養之功。于滿鐵的收支均衡上也不無裨益。然自僞國建國以來，日本在滿的勢力極度膨脹，且爲滿鐵本來事業的交通運輸關係事業的規模擴大，並且日軍部野心勃勃，對於華北，也以經濟的開發之責委諸滿鐵，故最近滿鐵在華北有「中國部」之設，擴大其活動範圍。因而他們的活動目標，已呈不在東北而在關內之觀。故今日的滿鐵，凡與本身關係較薄，且可省略的事業，都擬盡予以停止，藉可用其全力，達到他們遠大的野心。故上面所述的較無重大關係附屬事業的股票，均擬公開出售。大致實行之期，也不在遠也。爲了此事，滿鐵嘗組織一個「關係公司股票開放審查委員會」，經慎重審查的結果，選擇（1）與改組的方針相符合者，（2）有資本化的價值者，凡三十餘家，先後予以出售，其內容大致爲如下諸公司。南滿洲瓦斯、滿洲電業公司、南滿洲電氣、滿洲紡織、滿洲化學工業、東亞烟草、滿洲製粉、南洋奎素工業、昌光玻璃廠、大連製油、滿蒙毛織、大連審業、大連油脂工業、大連工業、南滿洲玻璃廠、滿蒙冷藏、滿洲電信電話、鞍山不動產信託、哈爾濱土地建

築、元山海水浴、新京交易所信託、奉天交易所信託。當局雖尚未有認可的命令，然公司方面，早已準備一切，俟命令下來即可開始公開出售。預計由此出售，在年內約可得到五百萬元現金。最先出售的，大致為現下每年有七厘，（最近可增至八厘，分紅的南滿洲瓦斯，資本金一千萬元，已收足一千九百卅萬元，由滿鐵獨力經營。）的股票。其次將輪及資本金由二千五百萬元，減至五百萬元的南滿洲電氣與滿洲電氣公司。（資本金九千萬元，金額收足，滿鐵的出資在五千九百餘萬元以上。）由此二公司的出售，可得千萬元左右的現款。更次，當為滿洲紡績等公司。但問題的焦點，却在於出售脫票時，究竟能否充份得到承購者。滿洲的治安，至今未曾恢復，故日本國人對於該地的投資，頗具戒備之心。觀於為滿洲第一流關係公司的昭和製鋼所的招募公司債，一般投資者竟要求滿鐵出面保證，否則不願投資。可知日本內地財界對滿洲事業的信用程度為如何薄弱了。故將來實行之際，成績如何，也是一可疑的問題。

（五月十八日東京同盟社電）第五十次滿鐵社債三千五百萬元，其發行條例，業經主務官廳認可，已于十八日由興業銀行發表。（廿五年五月十九日上海大公報）

（五月五日大連路透電）南滿鐵路公司現議募款日金四萬二千六百萬元，以實行該路五年改良計劃。其中二萬七千萬元將出諸一九三五年財政年度。一萬三千萬元將出諸一九三六年財政年度之展長所發行債券，期限三千六百萬元將于一九三七年收集未繳之股款，其用度如下：以一萬零二百萬元，興造新路線，以一萬六千五百萬元，改良現有之路線與火車，以

四千萬元，為南滿鐵路公司內之特別事業費。以五千三百萬元，投資于津貼的各公司，以六千六百萬元，為儲備費，而南滿鐵路公司擬在華北經營之經濟事業，其實尚未列入如該公司決議在華北有所經營，將另由他方面籌其應用之經費。（見廿五年五月六日申報）

（五月十四日長春華聯社電）日關東局決在滿鐵附屬地內設立稅務署，從事徵稅。其編制亦已擬定。即設專任理事三人，屬官二十八人，收稅吏十四人云。（見廿五年五月十五日申報）

（五月三日東京華聯社電）松岡洋右滿鐵總裁二日下午在此召集滿鐵幹部會議。宇佐美、佐藤各理事，伊藤支社長及大橋、森廣藏等幹事皆被邀出席。首由松岡報告滿鐵近況及煤炭液化事業之進行。繼對今後滿鐵重要若干問題加以討論。至六時始散。松岡訂特別會議閉幕後即行回任。（見廿五年五月四日申報）

（五月十日大連路透電）南滿鐵路總裁松岡由東京返此後，今日召集路局人員會議。決定在撫順立即試辦每年可出油二萬噸之礦煤液化廠。將來擴大其產量，使可供給日本全國之需要。日本現每年需油三百五十萬噸。大都來自外國，礦煤液化方法將全屬日本式，而廠中所用之機器，亦幾全為日本所製。但聞將兼用英國製油之水素化合法。松岡今日聲稱，此舉不僅為南滿鐵路事業，且有國家關係。日相廣田與閣員皆贊助此事云。（見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二 滿鐵在華調查、計劃、越俎代庖

（三月三十一日天津專電）滿鐵第二批工作調查員大宰松三郎等，

三十一日抵津。晤津事務所長太田，後赴張北工作。（見廿五年四月一日申報）

（四月三日天津專電）津滿鐵事務所長太田，三日應滿鐵總裁電召赴連。參加華北經濟開發討論會。（廿五年四月四日申報）

（四月四日天津電）滿鐵理事石本談「調查華北經濟已完竣。但因共軍據音影鄉，滿鐵及興中公司均不敢放胆投資。日本國內的資本家更裹足不前。所以開發華北的經濟活動恐尚有相當時日。」（見四月五日立報）

（四月四日天津專電）滿鐵津事務所，依照開發華北經濟計劃向各地投資，舉行電汽自來水事業。（四月五日申報）

（四月四日天津專電）滿鐵規定開發華北經濟計劃：一、改良農產，改良肥料，增加華北棉產。二、改良農村副業，創設消費合作社。三、介紹日方資本，興辦華北實業。俟石本理事由大連會議歸後實行。（見四月五日申報）

（四月十一日立報）關東軍與滿鐵代表昨晨九時在當地大和飯店開經濟開發聯合協議會。交換開發滿蒙之意見。此項會議明日仍將繼續而以滿鐵與天津駐屯軍聯合調查之結果為基礎。討論開發華北經濟之具體辦法。滿鐵進行方針及研究改組本身問題。下週在大連會議。津事務所接電後令太田神崎昨晚聯袂赴連。其餘各課長野中等今晨飛達。據野中談此行為對此間調查工作有所報告。冀察經濟會議救濟農村辦法大部與本人所見相同。俟調查完畢後將擇要辦理。不及之處投資救濟以補足之。

（四月十四日天津電）十四日上午七時由機一二七號十一時一三二號載滿鐵津平察役事務所人員十餘名來津。在東局子降陸。滿鐵近任大

連召集開發華北經濟會。十三日閉幕。各地駐在員即衝命進行。（四月十五日申報）

（五月五日天津專電）津滿鐵事務所為實現華北經濟開發策劃，擴大組織，分兩課四班，增加工作員百名，在平津通保設長途汽車公司。聯絡運輸。石本理事返津。定八日晚宴陳覺生等及北甯高級人員。（見廿五年五月六日申報）

（五月五日天津專電）津滿鐵事務所擴大後，組織分調查庶務兩課。調查課下設三系四班。第一系主任高橋，第二系主任野中，第三系主任坂田，礪山班長木原，鐵路班長森，港灣班長星田，棉植班長若栗，庶務課下置四系一班，計經理系主任北野，商事系主任西岡，情報系主任市川，庶務系主任河野，汽車班長溪又。滿鐵總社五日派來調查部東寧課長內海來津，協助石本理事與冀察會商渝石津兩路建築事。（見廿五年五六日申報）

（五月十日福州專電）屆滿鐵所長土肥，今由廈來省謁當局。定十三日返滬。（見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五月十一日天津專電）天津滿鐵事務所今日晨舉行重要會議。各課系高級職員及多倫、通縣、青島、張垣、綏遠、濟南、鄭州各地駐在員均參加。所長太田聽取各地駐員報告工作近況後，即討論開發計畫及工作方針。並重新分配職務。午後繼續討論。太田當晚宴滿鐵全體人員。（見廿五年五月十二日大公報）

（五月十三日天津專電）滿鐵駐津理事石本，十二夜由渝縣觀察津石路綫歸。十三晨與津事務所長太田搭機，攜華北各地駐在員會議結果飛

連。謁松岡報告。(見廿五年五月十四日申報)

(五月十五日福州專電)滿鐵事務所長土肥顥十四日赴滬，自此來與某職務有關。月內將再來滬一行。(見廿五年五月十六日申報)

(四月十七日北平專電)滿鐵邀請平歐美記者，赴熱河觀察。現正接洽中。約下週可成行。(見廿五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五月十九日濟南電)十九日滿鐵顧問齊藤良衛由津抵濟觀察。二十日晨赴濟。(見廿五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大公報)

(四月十九日天津電)滿鐵發起之華北滿鮮商業觀察團，與開發華北經濟策略有密切關係。團員均日大實業銀行家，共五十五人，定五月五日來津，平察、經考察。(見四月廿日申報)

(四月廿日電通社瀋陽電)從事華北經濟工作之滿鐵為先行此項

準備工作計，自前年以來，即與華北日駐屯軍合作，着手進行經濟的基礎調查。其結果已獲于本年三月底，將其基礎部門之財政金融商工業等調查告終。刻正更就交通、礦業、港灣、農業等諸部門，趕事調查中。滿鐵方面，現擬就上項調查告終部門，作成調查報告書，先向當局提出。然後更根據此種基礎，與華北產業壓迫，「滿」產業或與相衝突情形，一面互補中日「滿」間之缺陷。換言之，即以結成所謂中日「滿」經濟集團為根本原則，並在此原則之下，以滿鐵為主體而進行研究誘導日本內地及滿洲方面資本投入華北之方法。(見廿五年四月廿三日大公報)

(四月廿日香港電)日鐵路專員松井及珍田廿日晨乘膠路車北上。

沿途考察，經湘赴漢返國。(見五月廿一日申報)

(四月二十日瀋陽通信)進行開發華北經濟之滿鐵，前年以來，與天津駐屯軍協力，以多大之犧牲着手經濟的基礎調查，為準備工作。去年末為謀圓滿之遂行及進展起見設事務所于天津，趕急調查之結果，基於部內之財政金融商工業等之調查，已于三月末完畢。目下正調查殘餘之交通礦業

港灣農業等各部門。滿鐵對此調查已完之部門草成調查報告書，向當局提出。根據之基礎調查與關係機關協力之上，着手實際研究使之具體化。其實行之目標，絕對避免華北產業壓迫日「滿」產業或互相衝突之事。蓋以中國、「滿」三國相需相助，結成所謂中日「滿」三國經濟團體為根本原則。于此原則之下，以滿鐵為主，誘導內地滿鐵資本投諸華北。(見廿五年四月廿一日申報)

(四月廿五日天津專電)滿鐵理事石本二十五日晨由天津，主持經濟開發策。(見廿五年四月廿六日申報)

三 滿鐵控制華北交通命脈

(四月三日天津華聯社電)北甯路當局前曾向滿鐵訂造頭等展望兼臥車三輛，二等臥車五輛，餐車三輛，三等客車十一輛，行李車三輛，郵政包裹車二輛，共廿四輛。備為行使北平瀋陽間之用。滿鐵以興工在即，日前特派市原技士來津，訪謁北甯路局長陳覺生，商洽車內之裝置等問題。得陳同意，一切由滿鐵便宜配置，聞滿鐵方面已決定在大連、沙河口工廠，不日興工建造。(見廿五年四月四日申報)

(四月十日天津電)滿鐵擬經營之九汽車路線，其一至四路線現有

山建汽車公司、國際運輸社張多汽車公司、阪組汽車商等四公司經營。現滿鐵擬行收買，另組華北汽車公司，歸滿鐵管理，為統制華北交通與各鐵路水道聯絡。并以古北口為中心進行開發產業，作經濟計劃先驅。（見四月十一日申報）

（四月十四日天津電）滿鐵津事務所設長途汽車部開交通網共九綫。
一、山海關至建昌營，二、唐山至西喜峯口，三、張家口至多倫，四、北平至承德，五、灤縣至樂亭，六、天津至唐山，七、天津至塘沽，八、天津至北平，九、北平至張家口。

五月一日實行。（見四月十一日申報）

（四月十四日天津通信）天津駐軍部與滿鐵進行之華北經濟開發，已成並行之策略，即滿鐵方面擬定之經濟開發辦法，如建築滄石路，採辦龍烟鐵礦煤礦，在華西湯山建築鍊鋼廠，要亦係為供應他日軍事上之需要。七月中旬，滿鐵駐津理事石本憲治，在津召集會議，整理第一步調查工作材料，歸納各地駐在員提議，即據返大連，呈遞滿鐵總裁松岡洋右。日前松岡特為此召集會議。華北方面之滿鐵各事務所駐在員，均往參加。在其議決案尚未實現前，已決定先完成戰區與長城各口及平、津間汽車交通網，預定在天津事務所內設華北汽車運輸公司，由津事務所長太田雅夫兼任所長。規定之汽車路綫凡九：（一）山海關至建昌營，（二）唐山至喜峯口，（三）多倫至張家口，（四）北平至承德，（五）灤縣至樂亭，（六）天津至唐山，（七）天津至塘沽，（八）天津至北平，（九）北平至張家口。以上九綫，山海關至建昌營一綫從來由「偽滿洲國」鐵路總局，設有山建汽車運輸公司經營。唐山至喜峯口一綫，與張家口至多倫一綫，由國際運輸會社成立明新汽車運輸公司

及張多汽車運輸公司經營。北平至承德一綫，向由阪田組織平承汽車公司營業。均于四月十日，由滿鐵分別買收，簽印合同。以後所謂戰區內長城以南，北平以北，長途汽車之營業，悉歸新在天津設立之華北汽車運輸公司經營。該公司將購載客載重汽車百輛，與灤河境內冀赤、錦朝兩鐵路，暨承古汽車路，取得聯絡。資本金定五千萬元。所經汽車路，由滿鐵協助偽冀東政府建設廳興築。目的在于半年內作到統制華北交通。而骨子裏，則于軍事上，更具有機微神祕之連繫也。（見四月十五日申報）

（五月十二日天津專電）滿鐵華北駐在員在津會議畢，十二紛離津石本理事十五赴滄縣視勘滄石路綫。（見廿五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五月廿一日天津專電）津滿鐵事務所附設華北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成立，由該所汽車班長溪任經理。二十一日武力接收津唐線商辦永固長途汽車公司。該公司創辦一年，駛天津唐山搭客貨，有車八部，月純益平均五百元。滿鐵僅付車價二萬四千元。永固經理苗錫九來津向當局呼籲，又滿鐵擬定平張等八汽車綫，定月內分別開通。事務所長太田為築路及華北交通網事，前赴津請示，二十一日返津，即依計劃進行。（見廿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申報）

四 滿鐵與軍事

（四月十四日天津通信）一月以前，由海軍省擬在灤東灤河口興築軍商用港口。但偽冀東政府，新近又擬自開樂亭大凌河口為商港。其工費，借自滿鐵會社，工事預定為五年，歸由偽冀東政府建設廳主辦。聘請滿鐵日人技師設計。據偽政府自稱築港動機，謂灤東並無良商港，塘沽、秦皇島均患狹

隘，且每年例有凍期，大凌河歷經中外人士考察勘測，較良于秦塘兩港。孫中山先生，亦指該地為北方三大良港之一。僑冀東政府，本無開闢該港之能力，然居然設計進行，故其間微妙關係不言可喻矣。（見廿五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四月四日大連電）滿鐵因軍事上的迫切需要，對朝鮮羅津港工程俟第一期完成後即停止，而以全力開葫蘆島海港。現在羅津工作中之開港船六十餘艘九月後，即開葫蘆島應用。（見四月五日立報）

（四月廿六日大連華聯社電）滿鐵擬訂三年計劃，糾正現在鐵路之濶曲部份，俾縮短行車時間，減少覆車危險，以利軍運。本年度先撥款百萬，着

手興工，預計完成之後，大連長春間可縮短半小時。長春哈爾濱間可縮短一小時云。（見廿五年四月廿七日申報）

（四月三十日東京同盟社電）二十四日之間談決定，朝鮮雄基清津兩港，海陸連絡設備，借與滿鐵公司之件，本日以京報正式公布。（見廿五年五月二日申報）

五 滿鐵吸血之成績

（五月十七日大連華聯電）去年度之滿鐵營業狀況，頃已結算完竣。其鐵路利益約為八千萬元日金，礦業利益約為一千三百萬元，合其他事業之利益，總計共盈利一萬萬左右云。（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申報）

介紹本期三位新作者

編 者

(一) 尹伯端先生是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四川大學法學院院長，現任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著有財政學及戰時財政等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蜚聲教育界。

(二) 岳煥先生是法國巴黎大學文科碩士，旅居歐土十餘年，對於歐洲之政治社會，非常熟悉。譯有女工馬德蘭一書，在開明書店出版。

(三) 張西曼先生為留俄先進，精通俄語，對於革命前後之俄羅斯，尤為洞澈。蘇聯新憲法草案，曾見諸京滬各報，錯誤之處甚多，張先生特親譯此稿，載諸本刊。譯文信雅，不失原意。望讀者特別注意。

本刊特約經售處

南京特約經售	新生命書局	南京平太路
上海特約經售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北平特約經售	佩文齋	北平東安市場
本刊各地代售處		
鎮江	現代雜誌供應社	蘇州
揚州	利郵公司	杭州
安慶	世界書局	漢口
武昌	新生命書局	長沙
南昌	拔提書店	南昌
開封	四方書報雜誌社	南昌書店
濟南	濟南雜誌社	洛陽
重慶	重慶書店	世界書局
		太原
		成都
		覺民書報社
		開明書店
		萬縣
		中國雜誌公司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
		北新書局
		桂林
		大夏書局
		天津
		左海書局
全國各大學門房	北方文化社	

例刊告廣告刊價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地 位	訂閱		國外除日 本外半年 加郵費一 元二角全 年加倍	零售每期五分
					全年	半年	冊數	價目
其餘地位	正文前之首頁	封面裏頁	底封面外頁	全頁	半	一	五角五分	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一元	半	元
七元	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半頁	半頁	半冊	一角五分	半元

郵票代價概不折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附註：此表按期計算。如蒙長期刊登，特別優待。

娘姑白



希望愈大

空壳愈多

黑姑娘



請將空壳積存

可得貴重物品

詳細章程請向

各紙煙店索閱

之辦創國歸僑華
品出司公草烟菲華

二二七二二話電 號一十二井公楊路平太處理經總京南

請聲明由本刊介紹